

地政處業務

■ 地政處-不動產糾紛調處作業規定

一、承辦機關（單位）：地籍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1 樓

電話：049 - 2222106 轉 1911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設置依據

1.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處理本法不動產之糾紛，應設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聘請地政、營建、法律及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處委員；其設置、申請調處之要件、程序、期限、調處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2.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三、受理申請不動產糾紛案件項目：

1. 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共有物分割爭議。
2. 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
3.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爭議。
4.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之房屋租用爭議。
5.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建築基地租用爭議。
6.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耕地租用爭議。
7. 本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有永佃權土地租用爭議。
8.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住宅租賃爭議。
9. 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權利價金發給爭議。
10. 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更正登記爭議。
11. 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神明會申報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12. 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涉及土地權利爭議。
13. 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土地權利塗銷登記爭議。

14. 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爭議。
15. 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地上權塗銷登記爭議。
16. 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塗銷登記爭議。
17. 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共有土地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更正登記爭議。
18. 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及第三項規定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逕為更正登記爭議。
19. 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更正登記爭議。
20. 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更正登記爭議。
21. 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發給更名證明爭議。
22. 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購土地權利爭議。
23. 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土地總登記爭議。
24. 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爭議。
25. 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之時效取得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農育權登記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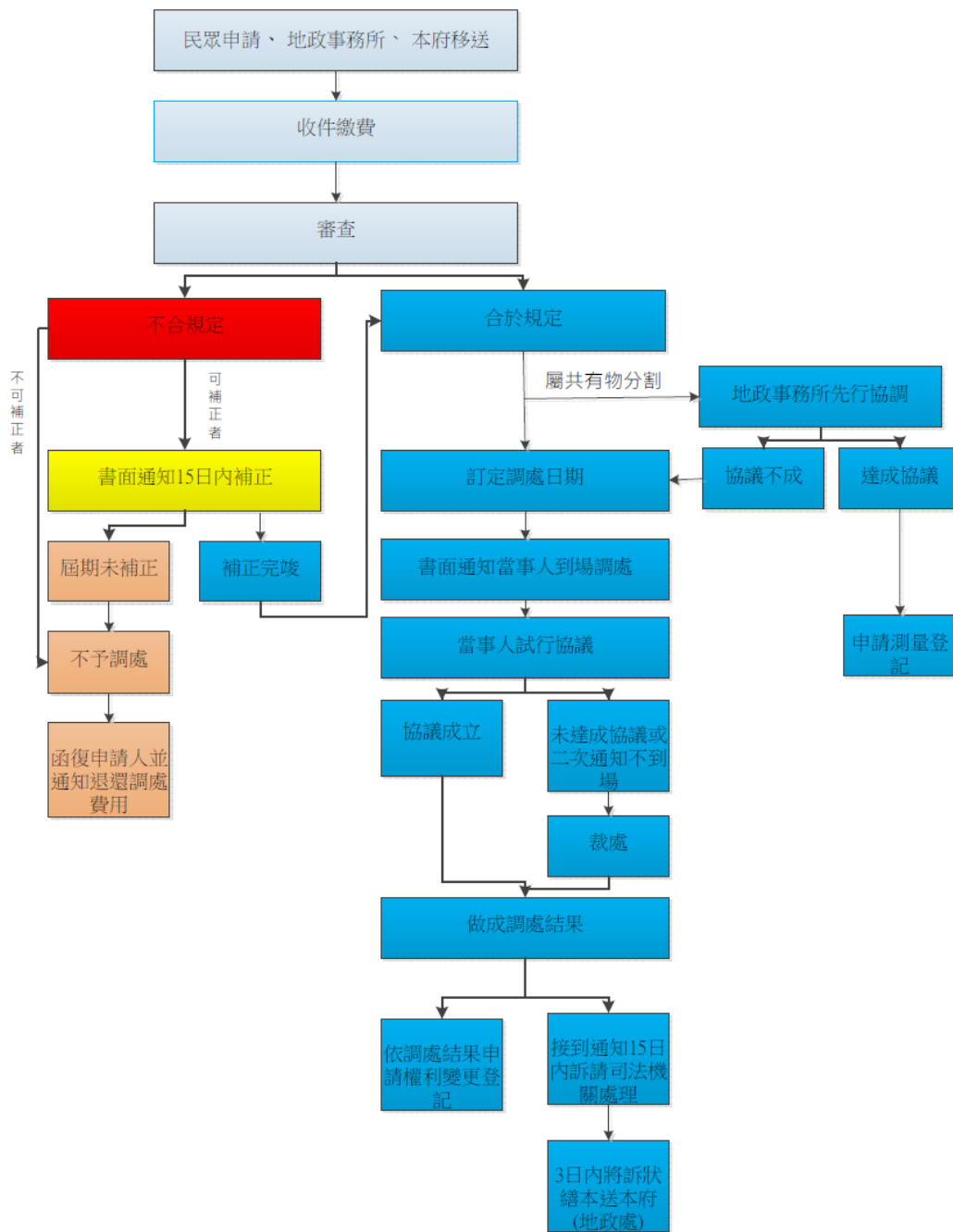
四、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免附。
4. 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
5.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五、處理期限：

自接受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調處，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延長。

六、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流程圖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調處費用	元	收件者章			
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										
受文機關	南 投 縣 市 政 府 (地 政 處)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所					電 話	簽 章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請 人										
對 造 人										
權 利 關 係 人										
不 動 產 標 的	鄉 鎮 區	段	小 段	地 (建) 號	地 目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所 有 權 人		權 利 範 圍	備 註
委任關係	本件不動產糾紛調處之申請，委託							代理。	委任認章	
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確未訴請法院裁判及未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確經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不成立屬實。								切 結 認 章	

調處事由	申請人因與對造人為	事件申請調處。
爭議要點 及 調處建議 方 案		
附繳證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政處業務

■ 地政處-地政士開業登記

一、承辦機關（單位）：地價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1 樓

電話：049 - 2222106 轉 1921

二、申請條件及內容

凡領有內政部核發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各乙份。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四）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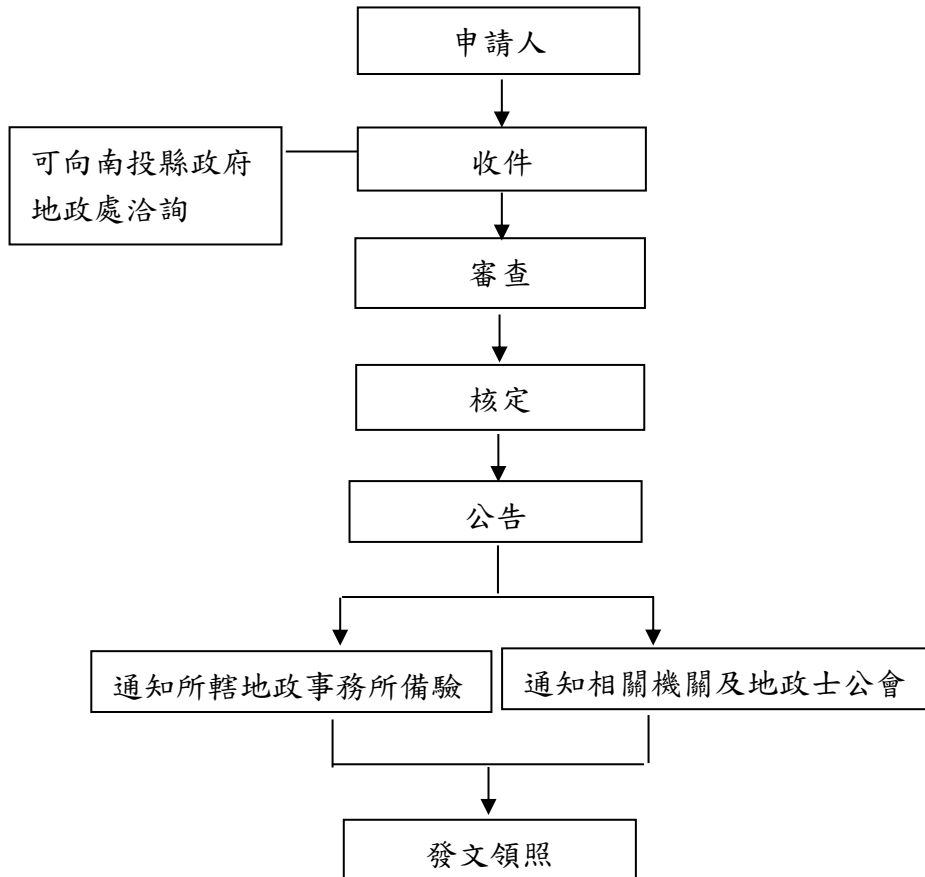
（五）執照費新臺幣壹仟元現金或郵政匯票。

四、處理期限：7 日

五、網路申辦情形意見

本業務得於本府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網中地政士專區下載參考。

六、地政士開業登記流程圖



地政處業務

■ 地政處-地政士變更開業登記

一、承辦機關（單位）：地價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1 樓

電話：049 - 2222106 轉 1921

二、申請條件及內容

(一)地政士申請登記後，如有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應具備申請書、原開業執照及開業登記所需文件，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記。

(二)地政士申請登記後，如有地政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共同執業人變更等原因者，應具備申請書、原開業執照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各乙份。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四)原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 1 份。

(五)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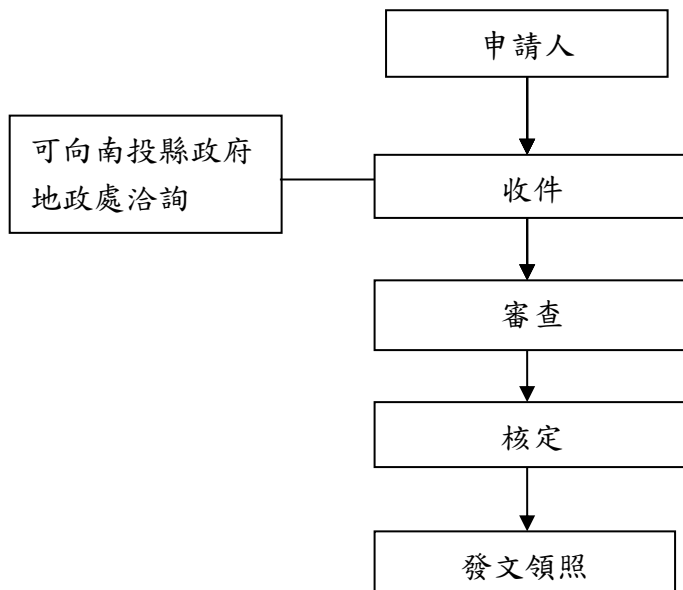
(六)執照費新臺幣壹仟元現金或郵政匯票。

四、處理期限：7 日

五、網路申辦情形意見

本業務得於本府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網中地政士專區下載參考。

六、地政士變更開業登記流程圖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1)受理機關： 市、縣（市）政府

(2) 申記 請事 登由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	原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自 _____ 市、縣(市)遷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名稱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地址變更	因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執業人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附繳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_____ 份
2.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_____ 份
3.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
4.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_____ 份
5. 原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1份
6. 執照費新臺幣 _____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
7.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_____ 份

(4) 開事 務 業所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信箱	

(5) 申 請 人	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	學 歷	
	中文姓名	(範例：李大華)	經 歷	
	英文姓名	(範例：LI, TA-HUA)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共 同 執 業 人	證書字號	()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	學 歷	
	中文姓名		經 歷	
	英文姓名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7) 聲明事項

1. 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人）確無地政士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_____ 簽章

擬辦	批示	
開業執照字號	核發日期	印製編號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須知

壹、申請登記

一、開業登記

凡領有內政部核發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開業登記：

- （一）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各乙份。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四）本人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
- （五）執照費新臺幣壹仟元現金或郵政匯票乙張。

二、變更登記

- 主
照
共
明
- （一）地政士申請登記後，如有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應備具申請書、原開業執照及開業執照所須文件，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登記。
 - （二）地政士申請登記後，如有地政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共同執業人變更等原因者，應備具申請書、原開業執照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三、註銷登記

地政士申請登記復，如有自行停止營業或死亡者，應備具申請書及原開業執照等文件，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貳、申請補（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

一、申請補發，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三）本人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
- （四）執照費新臺幣壹仟元現金或郵政匯票乙張。

二、申請換發，應檢附下列文件：

- 編
稱
- （一）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原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乙份。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四）內容變更者（指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號、事務所名稱或地址變更），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但事務所名或地址變更，免附證明文件。
 - （五）本人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
 - （六）執照費新臺幣壹仟元現金或郵政匯票乙張。

三、申請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 原地政士開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乙份。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四) 最近 4 年內完成專業訓練 30 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 (五) 執照費新臺幣伍佰元現金或匯票乙張。

參、申請書取得方式

一、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下載列印：網址 ([http://www . land . moi . gov .](http://www.land.moi.gov.tw)

[tw](http://www.land.moi.gov.tw)) 。

二、向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地政局索取。

肆、申請書填寫說明

一、以電腦登打列印或以鋼筆、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黑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

二、除雙線以下免填外，其餘各欄填法如下：

第（1）欄以申請人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為受理機關。

第（2）欄請按申請登記事由自行選擇打勾，如屬變更或註銷登記者，並請填寫原因。

第（3）欄請按申請事由所須附繳文件名稱及份數填寫。

第（4）欄開業事務所，請填寫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

第（5）及（6）欄，請按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人證書字號及國民身分證

所載資料填寫。無共同執業人者第（6）欄免填。

第（7）欄，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

伍、申請方式：地政士開業登記申請書填復連同附繳文件，以雙掛號或逕送受理機關。

伍、申請方式：地政士開業登記申請書填後連同附繳文件，以雙掛號或逕送受理

機關。

地政處業務

■ 地政處-地政士開業註銷登記

一、承辦機關（單位）：地價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1 樓

電話：049 - 2222106 轉 1921

二、申請條件及內容

地政士申請登記後，如有自行停止營業或死亡者，應具備申請書及原開業執照等文件，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 申請書

(二) 原開業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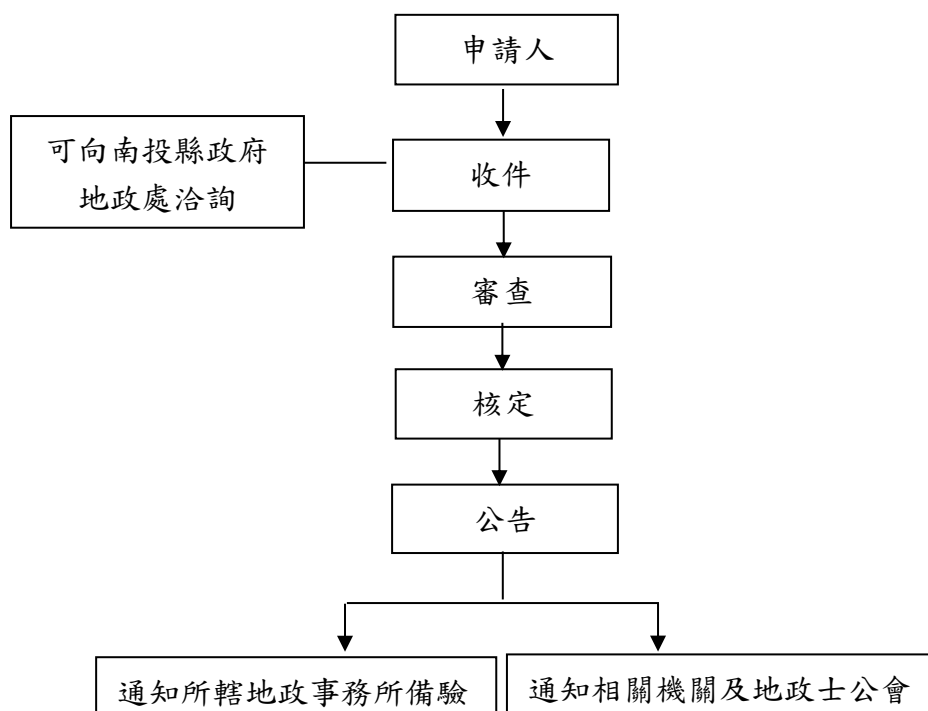
(三) 戶籍謄本（死亡時檢附）

四、處理期限：7 日

五、網路申辦情形意見

本業務得於本府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網中地政士專區下載參考。

六、地政士開業註銷登記流程圖



地政處業務

■ 地政處-補（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

一、承辦機關（單位）：地價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1 樓

電話：049-2222106 轉 1921

二、申請條件及內容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遺失、滅失、污損。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申請補發，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 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
4. 執照費新臺幣壹仟元現金或郵政匯票。

（二）申請換發，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2. 原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乙份。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 內容變更者（指地政士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事務所名稱或地址變更），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但事務所名稱或地址變更，免附證明文件。

5. 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
6. 執照費新臺幣壹仟元現金或郵政匯票乙張。

（三）申請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應檢附下列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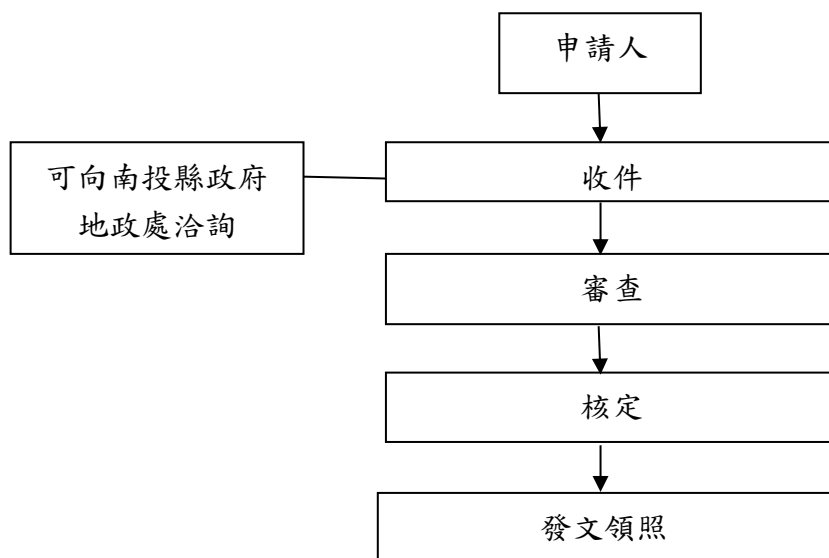
1.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2. 原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乙份。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 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 30 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5. 執照費新臺幣伍佰元現金或郵政匯票乙張。

四、處理期限：7 日

五、網路申辦情形意見

本業務得於本府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網中地政士專區下載參考。

六、補（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流程圖



地政處業務

■ 地政處-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地價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1 樓

電話：049 - 2222106 轉 1921

二、申請條件及內容

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登記助理員為之。但登記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地政士本人到場。

前項登記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地政士證書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者。

（三）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 2 年以上者。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 2 人為限，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證書影本

（四）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五）地政士事務所服務 2 年以上證明文件

（六）其他

四、處理期限：7 日

五、網路申辦情形意見

本業務得於本府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網中地政士專區下載參考。

收文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字	第	號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申請書																		
受理機關(公會): 市、縣(市)政府、 地政士公會																		
(地政士)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開業執照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政士證書 字號	()台內地登字	號	
	學歷																	
	經歷																	
	住址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僱傭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僱傭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政士證書 字號	()台內地登字	號
	學歷																	
	經歷																	
住址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僱傭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僱傭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繳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_____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證書影本_____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_____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事務所服務2年以上證明文件_____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聲明事項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審核結果	擬辦				批示													

地政處業務

■ 地政處-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

一、承辦機關（單位）：地價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1 樓

電話：049 - 2222106 轉 1921

二、申請條件及內容

地政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人登記，於受託辦理業務時，對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辦理簽證：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

（二）最近 5 年內，其中 2 年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本縣為新台幣 35 萬元）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書及其影本。

（四）稽徵機關核定民國 年及 年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五）繳納簽證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四、處理期限：7 日

五、網路申辦情形意見

本業務得於本府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網中地政士專區下載參考。

收文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第		號

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申請書

受理機關： 市、縣（市）政府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附繳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書及其影本		
	3. 稽徵機關核定民國 年及 年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4. 繳納簽證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5. 簽證人印章樣式	6. 簽證人簽名款(直式)	7. 簽證人簽名款(橫式)

簽證人名簿函送機關	
-----------	--

聲明事項	1. 申請人確無地政士法第 20 條各款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審核結果	擬辦	批示

地政處業務

■ 地政處-申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一、承辦機關（單位）：地價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1 樓

電話：049 - 2222106 轉 1921

二、申請條件及內容

凡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具備 1 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者，得向戶籍所在地（外國人向居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地政局或縣（市）政府請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但不得重複請領。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參閱申請書背面之填寫說明，自行填妥）。

（二）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乙份。

（三）申請人最近 1 年內直 4 公分、寬 2 點 8 公分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式 2 張。

（四）考試院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乙份。

（五）一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凡檢附不動產經紀人種考試及格證書者，或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證書，經依規定註銷，重新申請核發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其餘

應

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

1. 於 91 年 3 月 1 日以前考試及格（以榜示及格之日為準）且已從事經紀營業員者，應檢附實際從事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 於 91 年 3 月 1 日以後擔任經紀營業員者，應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核發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乙份，暨自取得證明復實際從事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所得和繳資料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 88 年 1 月以前實際從事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所得和繳資料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 內政部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特種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乙份。以上第五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所得年月得併計。其中實際從事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文件，應檢附下列(1)及(2)二種文件：

(1) 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扣(免)繳憑單所屬年月合計達 1 年以上之影本。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及商業登記法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公司營利所得

所屬年月合計達1年以上之和(免)繳憑單影本，並得以下列文件擇一替代：

①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部分

A·各類所得和(免)繳憑單第三聯，若申請人未保存第三聯，得以第一、第二或第四聯替代。該憑單上，不論係執行業務所得、佣金或薪資所得之年資均可採。

B·檢附稅捐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應另附勞工保險卡影本或經勞工保險局加蓋戳章及核發日期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以佐證年資：

a·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影本。

b·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影本。

c·經稅捐機關核章且已載明所得發生處所之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②營利所得部分：

A·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

B·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

C·年度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影本。

D·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影本(該繳款書無稅額計算公式，應另檢附該年營業期間之佐證文件)。

E·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每2個月申報一次)。

F·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每3個月報繳一次)或經稅捐機關證明設籍辦理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G·年度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暨繳款書影本。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本證明文件應有房屋租售之介紹、房屋租售之服務、土地仲介業、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或其他實際從事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等營業項目之記載。所定其他實際從事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屬不動產代銷業者，應檢附該公司或商號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訂立之委託書或合約書影本，其委託或合約期間合計滿一年。如公司執照或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經內政部備案者，得以該備案公文影本替代。其餘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

①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以下三項擇一)：

A·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

B·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影本

C·公司執照影本。

②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下四項擇一）：

A·商登記證明書影本。

B·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准予商業設立（變更）登記函影本（以有記載經紀業所在地、負責人及統一鳩號者為限）。

C·商業登記表、抄錄本或影本。

D·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六）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通信申請者檢具郵政匯票（匯票請購單「受款人姓名」填載受理機關全銜）。

（七）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檢附經內政部許可其受僱於經紀業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乙份。

（八）其他證明文件。

四、處理期限：7 日

五、網路申辦情形意見

本業務得於本府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網中不動產經紀業專區下載參考。

地政處業務

■ 地政處-申請補（換）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一、承辦機關（單位）：地價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1 樓

電話：049-2222106 轉 1921

二、申請條件及內容

- （一）補發證書：領有直轄市政府地政局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因原領證書在四年有效期限內滅失者，應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補發。
- （二）換發證書：因原領證書有效期限四年期滿、損壞或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致與原領證書所載不符，應向原核發機關申請換發。
- （三）申請人第一次向戶籍所在地（外國人向居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重新補（換）發者，仍向原核發證書之機關申請。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補發證書：

1.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參閱申請書背面之填寫說明，自行填寫）。
2. 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乙份。
3. 申請人最近 1 年內直 4 公分、寬 2 點 8 公分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式 2 張。
4. 考試院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乙份。
5. 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通信申請者檢具郵政匯票乙張（匯票請購單「受款人姓名」請填載受理機關全銜）。
6. 其他證明文件。

（二）換發證書：

1.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參閱申請書背面之填寫說明，自行填寫）
2. 完成專業訓練 30 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乙份（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或即將屆滿申請換發者，始須檢附）。
3. 原領之證書。
4. 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乙份。
5. 申請人最近 1 年內直 4 公分、寬 2 點 8 公分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式 2 張（證書損壞申請換發，或有效期限屆滿而原證書無延長有效期限空白欄者，始須檢附）。

6. 考試院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乙份（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免附）。

7. 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申請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新臺幣五百元，通信申請者檢具郵政匯票乙張（匯票請購單「受款人姓名」請填載受理機關全銜）。

8. 其他證明文件。

四、處理期限：7 日

五、網路申辦情形意見

本業務得於本府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網中不動產經紀業專區下載參考。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

①受理機關		縣(市)政府 市政府地政處				
②申請人	中文姓名	(範例：李大華)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姓名	(範例：LI, TA-HUA)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電話	辦公室：()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③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證書 曾否請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_縣(市)政府請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證書 原因：_____證書字號：_____字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證書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效期限屆滿 證書字號：_____字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④附繳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最近1年內直4公分、寬2.8公分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式2張。 3.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院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_____字第_____號及其影本各1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1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證明及其影本各1份，詳如下： (1)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影本_____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公司或商號業經內政部備案者：內經審字第_____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代銷業者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訂立之委託書或合約書影本_____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專業訓練30個小時以上證明及其影本各_____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費新臺幣1千元現金或匯票1張。 8.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費新臺幣5百元現金或匯票1張。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⑤聲明事項 1. 申請人確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4條第3項，不得充任經紀人員之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且未有重複請領證書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審核結果						

裝

訂

線

○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請以黑色或藍色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亦得以黑、藍色打字或電腦列印。數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 二、第一欄受理機關：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外國人為居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填寫。
- 三、第二欄申請人基本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據實填寫。
- 四、第三欄申請事由：分為申請證書、補發證書、換發證書三種，請依實自行選擇於內打v。申請證書者，應勾選曾否請領證書，如曾請領，請註明請領機關；申請補、換發證書者另加填原因（有效期限屆滿者除外）及原領證書字號。
- 五、第四欄附繳文件：請詳閱申請須知後，將應附繳之文件於內打v；如於其他證明文件項打v者，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及份數（所附證件為影本者，請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名章，以示負責）。各項申請事由應附繳文件如下附表：
 ▲ 附表（文件代號1．至n．，其名稱請對照申請書正面所載附繳文件欄；代號有括弧者，視實際情形檢附）

申請事由	應附繳文件代號
申請證書	1 - 2 - 3 - (4) 、5 - (6) 、9 - 11 .
補發證書	1 - 2 - 3 - (6) 、8 - 9 - 11 .
換發證書	有效期限屆滿，加註延長期限 1 - 6 - 7 - 10 - 11 .
其他	1 - 2 - 3 - (6) 、7 - 9 - 11 .

註1．申請證書者，若以取得經紀營業員測定合格證書及自取得證書後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所得和繳資料證明為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文件4．" 如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經主管機關註銷者，申請人重新申請核發時，應加附文件6．。

註2．申請補發證書者，其證書若已逾有效期限，應加附文件6．。

註3．申請換發證書者，如原證書有效期限已屆滿，須換新證時，應加附文件6．。

註4．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檢附內政部許可文件影本。

- 六、第五欄聲明事項，請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日期並簽章。
- 七、申請書應連同附繳文件裝訂後，以掛號郵寄或逕向戶籍所在地（外國人為居所所在地）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申辦。
- 八、審核結果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地政處業務

■ 地政處-申請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

一、承辦機關（單位）：地價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1 樓

電話：049 - 2222106 轉 1921

二、申請條件及內容

經營經紀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依法辦理登記為限。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1.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濟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保留公司（商號）名稱預查表影本，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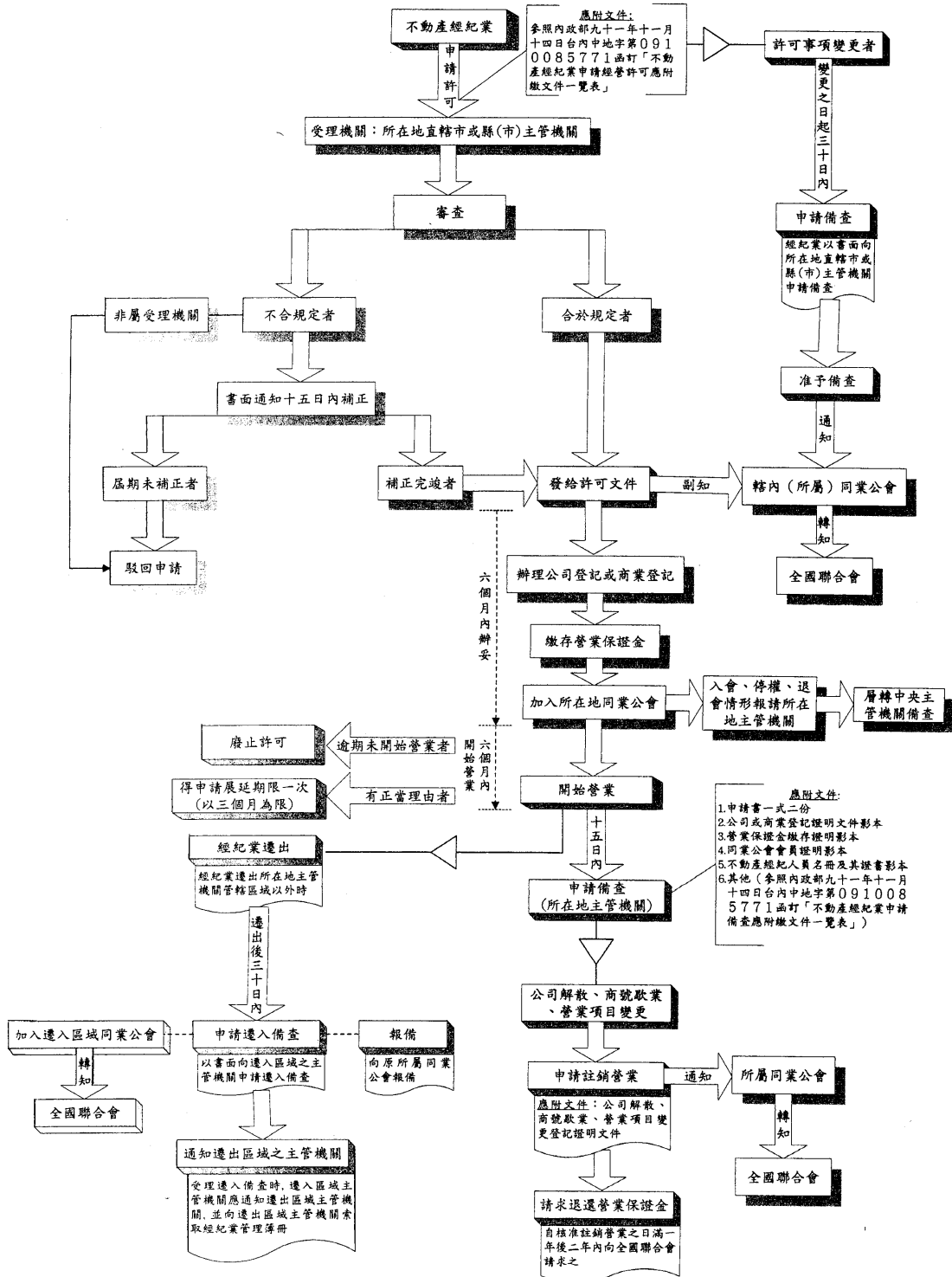
四、處理期限：7 日

五、網路申辦情形意見

本業務得於本府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網中不動產經紀業專區下載參考。

六、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流程圖

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及備查作業流程圖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申請書

頁次：1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登記簿登錄號碼：_____

=====以上各項申請人免填=====

一、受理機關：_____縣(市)政府
_____市政府地政處

二、申請事由

申請許可

申請補發許可 原因：_____ 原許可字號：_____字
號

申請換發許可 原因：_____ 原許可字號：_____字
號

申請變更原許可事項 原許可字號：_____字_____號

1. 變更事項：名稱 所在地 負責人 組織型態 營業項目

2. 變更前事項內容：_____

3. 變更後事項內容：_____

(限未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前，名稱、所在地、負責人、組織型態或營業項目變更者)

申請註銷許可 原因：_____ 原許可字號：_____字
號

(限未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前申請)

三、經紀業

名稱：_____ 所在地：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組織型態：公司 商號

是否已辦理公司登記：是(統一編號：_____) 否

是否已辦理商業登記：是(統一編號：_____) 否

經營型態：直營體系 加盟體系(加盟於_____公司/商號)

營業項目：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是否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是 否

四、經紀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續次頁)

頁次：2

五、負責人

姓名：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聯絡電話：辦公室：_____ 住家：_____ 行動：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六、代理人

姓名：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聯絡電話：辦公室：_____ 住家：_____ 行動：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七、附繳文件

1. _____ 份 (張) 2. _____ 份 (張)
3. _____ 份 (張) 4. _____ 份 (張)
5. _____ 份 (張) 6. _____ 份 (張)
7. _____ 份 (張) 8. _____ 份 (張)

八、聲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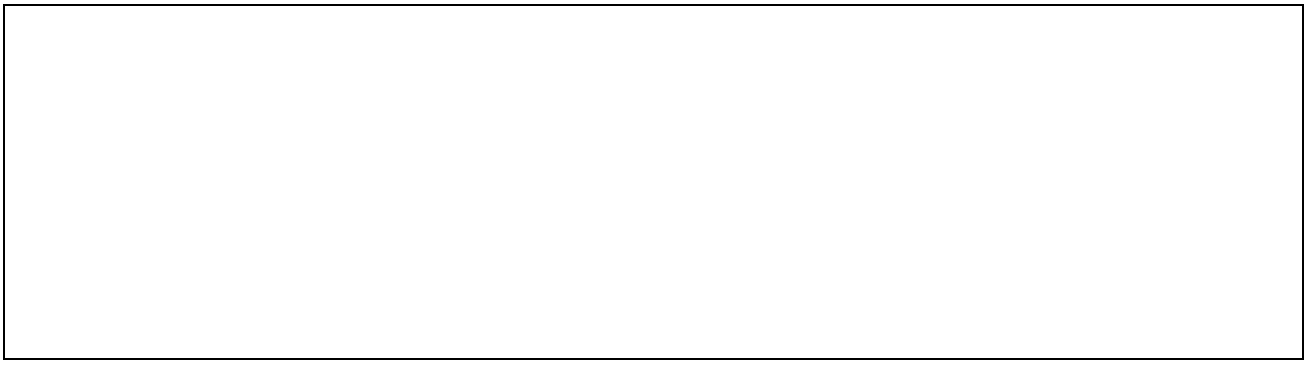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本商號負責人、經理人確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
2. 聲明事項1.及申請書各欄所填資料(含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 本申請案件確由負責人委託上列代理人辦理無訛。

負責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結果 (本欄申請人免填)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請以黑、藍墨色打字或電腦列印，亦得以黑色或藍色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載。數字以阿拉伯數字列載，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必要時得加註外文。
- 二、本申請書首行「收件日期、字號」、次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登記簿登錄號碼」及末欄「審查結果」申請人請勿填載。
- 三、第一項，請依經紀業（總公司）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名稱填載。其在直轄市者為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其在縣（市）者為縣（市）政府。
- 四、第二項，請依實際申請事由自行選擇於打勾。申請補發及換發許可者，應填載補換許可之原因（如滅失、污損等）及原許可字號。申請變更原許可事項內容者，以未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前，因經紀業名稱、所在地、負責人、組織型態或營業項目變更者為限，並應填載原許可字號、變更前事項內容及變更後事項內容。申請註銷許可者，限於未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前申請，並應填載其原因及原許可字號。
- 五、第三項，經紀業名稱請依所附公司或商號名稱預查表資料填載；所在地請依擬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經營地址填載，已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其所在地未變更者，請依公司或商業登記所載資料填載；加盟經營者，請填載加盟他方經紀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限已辦妥設立備查者），勿填載服務標章或商標之名稱；其他各欄請依實填載或自行選擇於打勾。
- 六、第四項，經紀業為新設公司或商號者，請以擬定人員填載，如日後有變更者，請依規定申請變更備查。又公司或商號負責人等為本國人者，請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外國人者，請填載護照號碼。
- 七、第五項，請依負責人所附身分證明文件記載資料填載。
- 八、第六項，請依代理人所附身分證明文件記載資料填載。至所稱代理人係指受負責人之委託代為申請者，如負責人未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本項免填載。
- 九、第七項，請依附繳文件名稱及份（張）數分行填載。
- 十、第八項，請負責人及代理人詳閱（查）聲明事項，並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填載日期。
- 十一、本申請書請採 A4 紙張，以直式橫書填載，其各項欄位大小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 十二、採網路申請者，負責人及代理人簽章部分，請使用自然人憑證作為網路身分認證，並依網路申請作業系統相關規定辦理。

不動產經紀業申請經營許可應附繳文件一覽表

附繳文件名稱		附繳文件份數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申請書 (A)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B)	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表影本 (C)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記商號名稱預查表影本 (D)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E)	加盟證明文件影本 (F)	原許可文件 (G)
申請事由									
申請許可	新設公司	2	1	1		1	(1)		
	新設商號	2	1		1	1	(1)		
	已辦理公司登記	2	1	1		1	(1)		
	已辦理商業登記	2	1		1	1	(1)		
申請補發許可	公司	2				1			
	商號	2				1			
申請換發許可	公司	2				1		1	
	商號	2				1		1	
申請變更原許可事項	公司	2	(1)	(1)		1		1	
	商號	2	(1)		(1)	1		1	
申請註銷許可	公司	2				1		1	
	商號	2				1		1	
備註	1. 申請負責人變更者，應附繳 (B) 項文件。 2. 申請公司名稱、組織型態或營業項目變更者，應附繳 (C) 項文件。 3. 申請商號名稱、組織型態或營業項目變更者，應附繳 (D) 項文件。 4. 經紀業為加盟經營者，應附繳 (F) 項文件。 5. 採網路申請者，除「G」項文件外，其餘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地政處業務

■ 地政處-申請不動產經紀業備查

一、承辦機關（單位）：地價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1 樓

電話：049-2222106 轉 1921

二、申請條件及內容

經紀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後方得營業，並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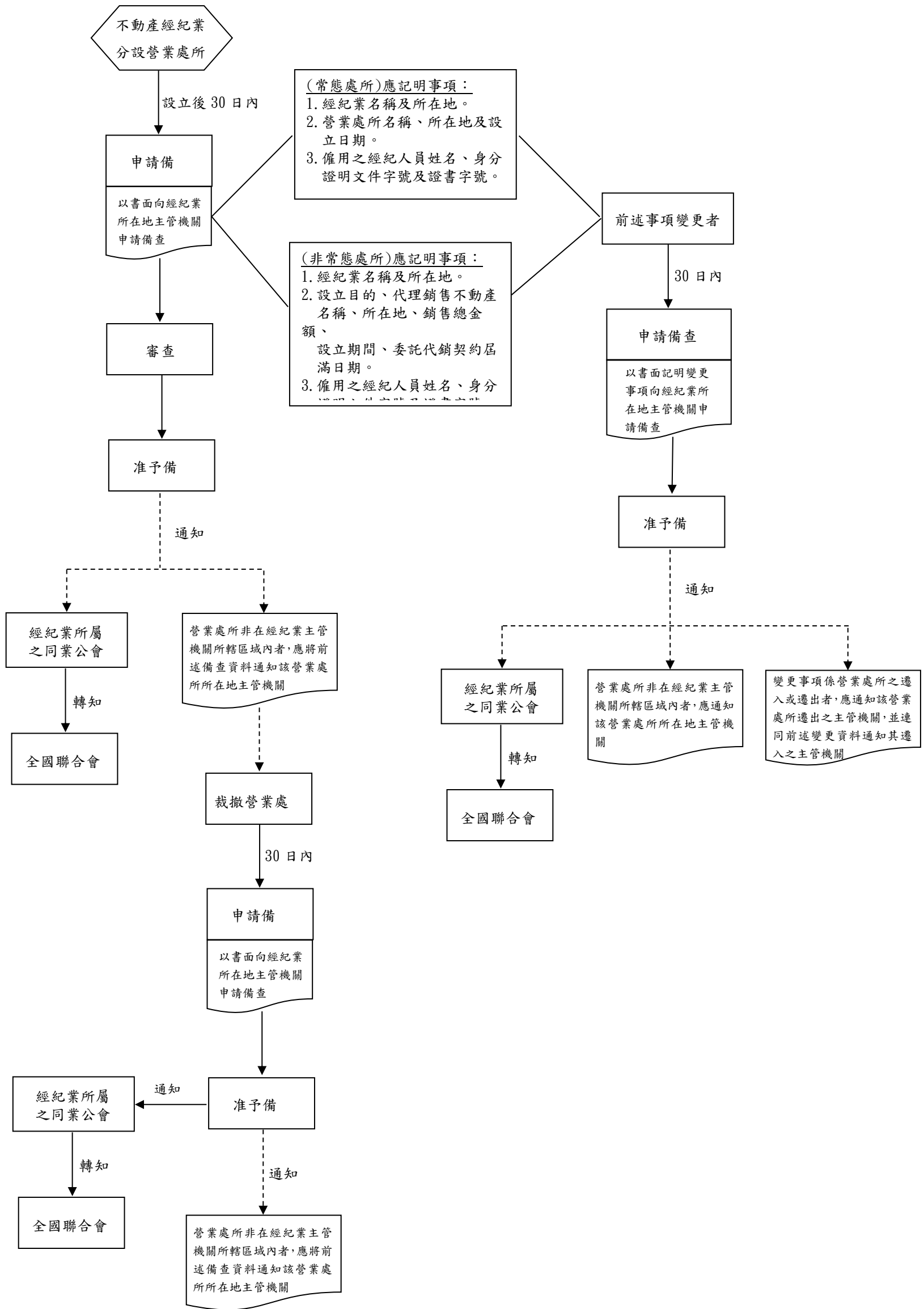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
4. 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5. 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及其證書影本。
6.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四、處理期限：7 日

五、網路申辦情形意見

本業務得於本府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網中不動產經紀業專區下載參考。

不動產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申請備查作業流程圖



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

頁次：1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登記簿登錄號碼：_____

=====以上各項申請人免填=====

縣(市)政府

一、受理機關：_____市政府地政處

二、經紀業

名稱：_____所在地：_____

許可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號：_____

統一編號：_____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_____網址：_____

三、申請備查事由

(一) 經紀業設立備查

經紀人員數：_____人 (附件：經紀人員名冊)

加入同業公會名稱：_____

(二) 經紀業變更備查

1. 變更事項：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組織型態變更

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 經營型態變更 營業項目變更

加入之同業公會變更 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 遷入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

停業

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變更

其他：_____

2. 變更前事項內容：_____

3. 變更後事項內容：_____

(三) 營業處所分設備查 委託代銷契約(簽訂)備查

營業處所型態： 常態 非常態 (請加載「※」項)

營業處所名稱：_____

營業處所所在地：_____

設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紀人員數：_____人 (附件：經紀人員名冊)

※設立目的：_____ ※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_____

※代理銷售不動產所在地：_____

※銷售總金額：_____元 ※設立期間：_____

※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營業處所變更備查 (營業處所名稱：_____)

委託代銷契約變更備查

1. 變更事項：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

遷入 裁撤 設立目的變更

銷售總金額變更 設立期間變更 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變更

委託代銷契約(期間)異動或終止 其他：_____

2. 變更前事項內容：_____

3. 變更後事項內容：_____

四、負責人

姓名：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聯絡電話：辦公室：_____ 住家：_____ 行動：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五、代理人

姓名：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聯絡電話：辦公室：_____ 住家：_____ 行動：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六、附繳文件

1. _____ 份 (張) 2. _____ 份
 (張)
3. _____ 份 (張) 4. _____ 份
 (張)
5. _____ 份 (張) 6. _____ 份
 (張)
7. _____ 份 (張) 8. _____ 份
 (張)

七、聲明事項

1. 申請書各欄所填資料 (含附繳文件) 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申請經紀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備查者，其變更後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確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
3. 本申請案件確由經紀業負責人委託上列代理人辦理無訛。

經紀業名稱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結果 (本欄申請人免填)

備註：1. 本申請書 1 式 2 份，應附繳文件請參考「不動產經紀業申請備查應附繳文件一覽表」。

2. 本申請書請採 A4 紙張，以直式橫書填載，其各項欄位大小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3. 採網路申請者，經紀業名稱章、負責人簽章及代理人簽章部分，請使用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作為網路身分認證，並依網路申請作業系統相關規定辦理。

不動產經紀業申請備查應附繳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由	附繳文件名稱	附繳文件份數	不動產經紀業備查申請書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	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	不動產經紀人員證書(證明)影本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停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加盟或退盟文件影本	委託代銷契約書影本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原許可文件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紀業	設立	2	1	1	1	1	1	1					1		1
	名稱變更	2													1
	所在地變更	2													1
	組織型態變更	2													1
	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	2												1	1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	2							1						1
	經營型態變更	2									1				1
	營業項目變更	2													1
	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變更	2													1
	加入之同業公會變更	2				1									1
	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	2					1								1
	遷入	2													1
	停業	2								1					1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變更	2											1		1
	其他：	2													1
營業處所	設立	2		1		1						(1)			1
	名稱變更	2													1
	所在地變更	2													1
	僱用之經紀人員變更	2				1									1
	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變更	2										1			1
	設立目的變更	2										1			1
	銷售總金額變更	2										1			1
	設立期間變更	2										1			1
	遷入	2													1
	裁撤	2													1
委託代銷契約簽訂或變更	2										1			1	
其他：	2													1	
備註	1. 經營代銷業務之營業處所申請設立備查者，應檢附「委託代銷契約書影本」。 2. 採網路申請者，除「原許可文件」外，其餘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地政處業務

■ 地政處-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一、承辦機關（單位）：地用管理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1 樓

電話：049 - 2222072

二、申請條件及內容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申請變更編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27 條規定，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本申請書應填 1 式 5 份，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並繳納規費及檢附左列各五份文件：

1.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2. 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1）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

（3）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 1 規定。

3.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 1200 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 5000 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4. 其他有關文件。

（二）下列申請免附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

1. 符合本規則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4 款或第 5 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2. 依本規定第 40 條規定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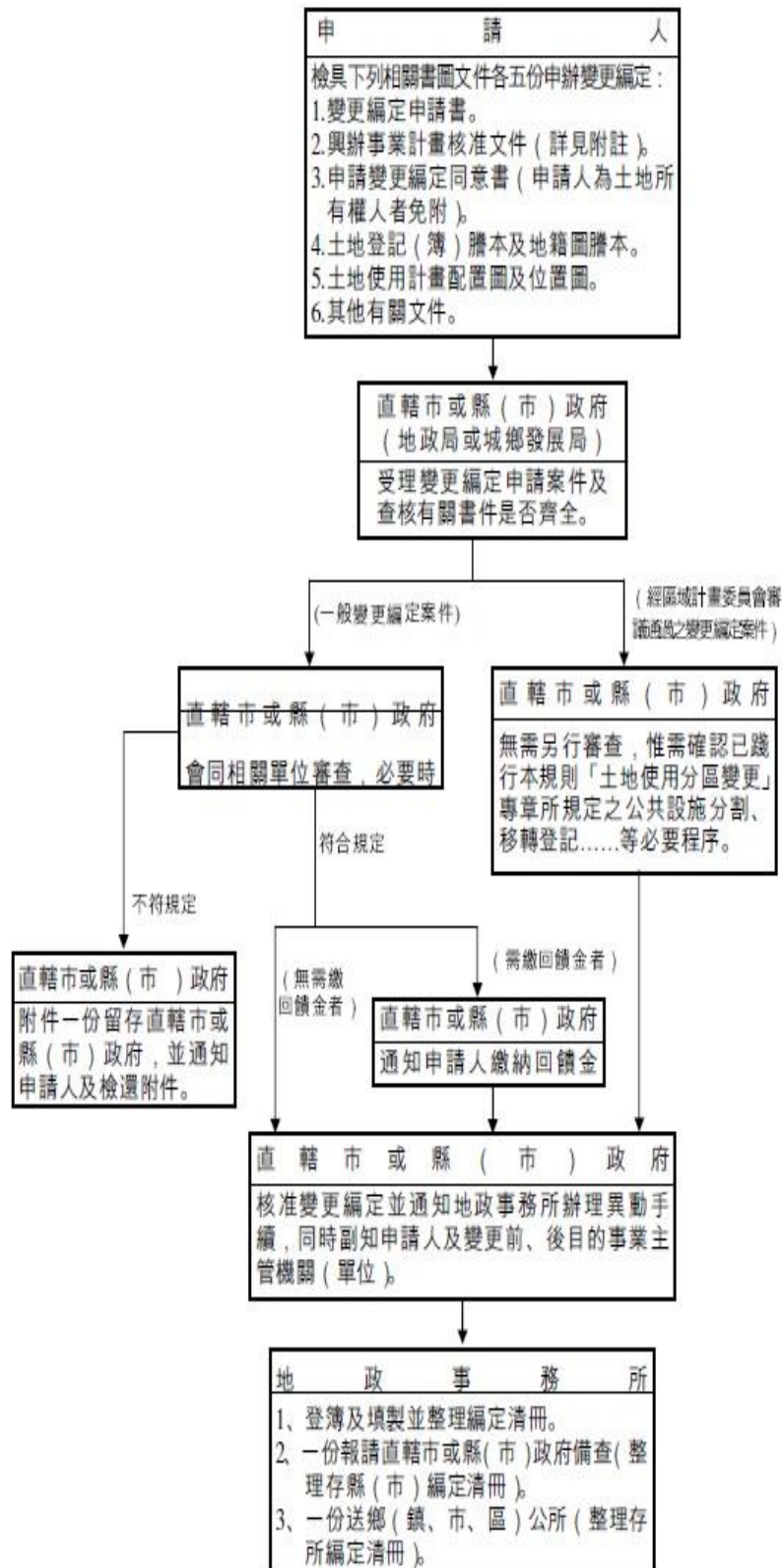
3. 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4. 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四、處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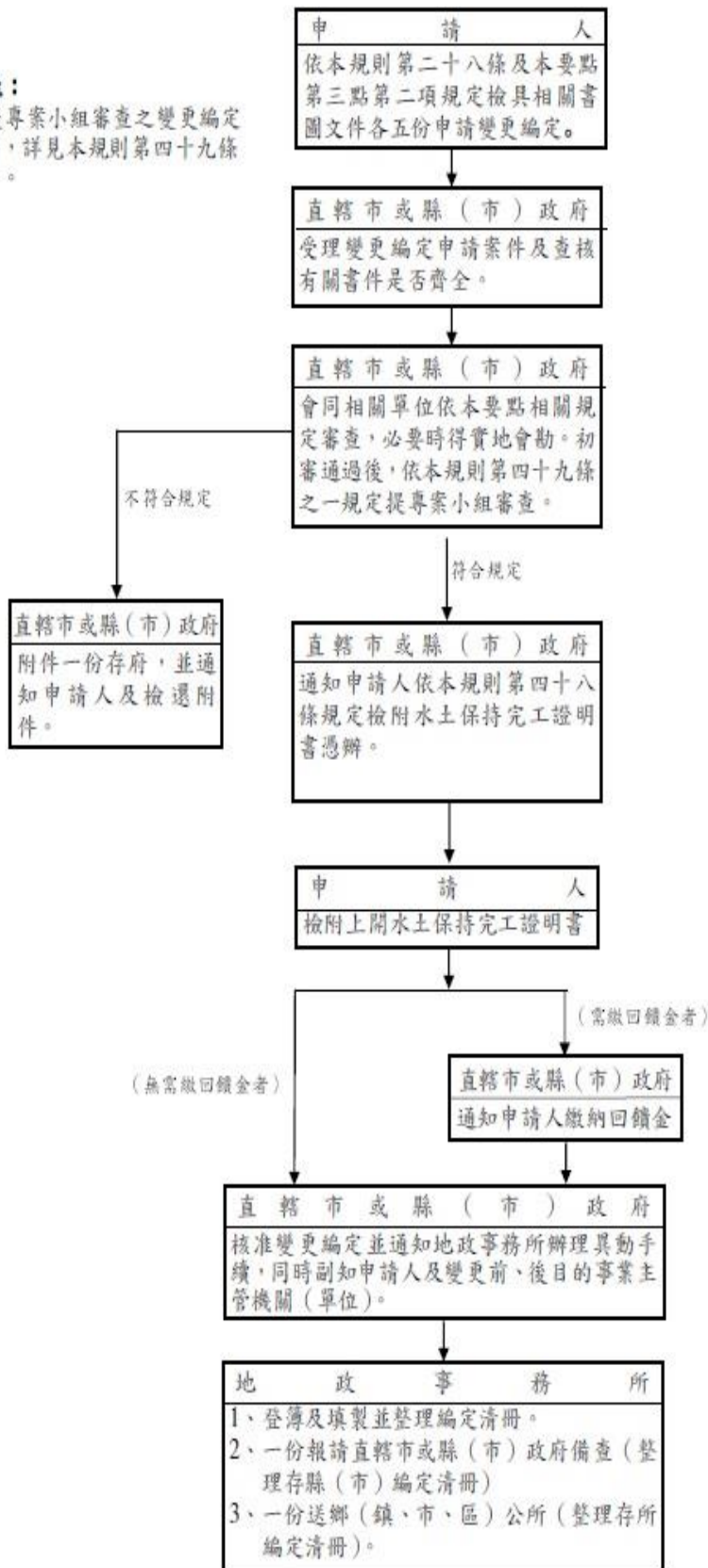
2 個月

非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附註：
免提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詳見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



地政處業務

■ 地政處- 縣有耕地承租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地政處（地用管理科）

地址：南投縣中興路 660 號 B 棟 1 樓

電話：049-2222072、2222106-1941

網址：<http://www.nantou.gov.tw>

二、申請條件或內容：

（一）依據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9 條，比照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放租對象及順序如下：

1、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2、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3、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4、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5、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6、合作農場。

同一筆耕地，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人同在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時，抽籤決定之。

（三）下列各款縣有耕地不予放租：

1、原住民保留地。

2、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3、位於水庫蓄水範圍。

4、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5、保安林地。

6、超限利用之山坡地。

7、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之土地。

8、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放租之土地。

（四）縣有耕地放租程序如下：

1、篩選並受理申請承租可予放租之耕地。

2、公告放租，並徵詢異議。

3、受理申請。但曾提出申請者，可免再申請。

4、審查。

5、勘查現況。

6、核定放租。

7、訂定租約。

前項第二款公告期間為 30 日、受理申租及異議期間為 45 日。

一、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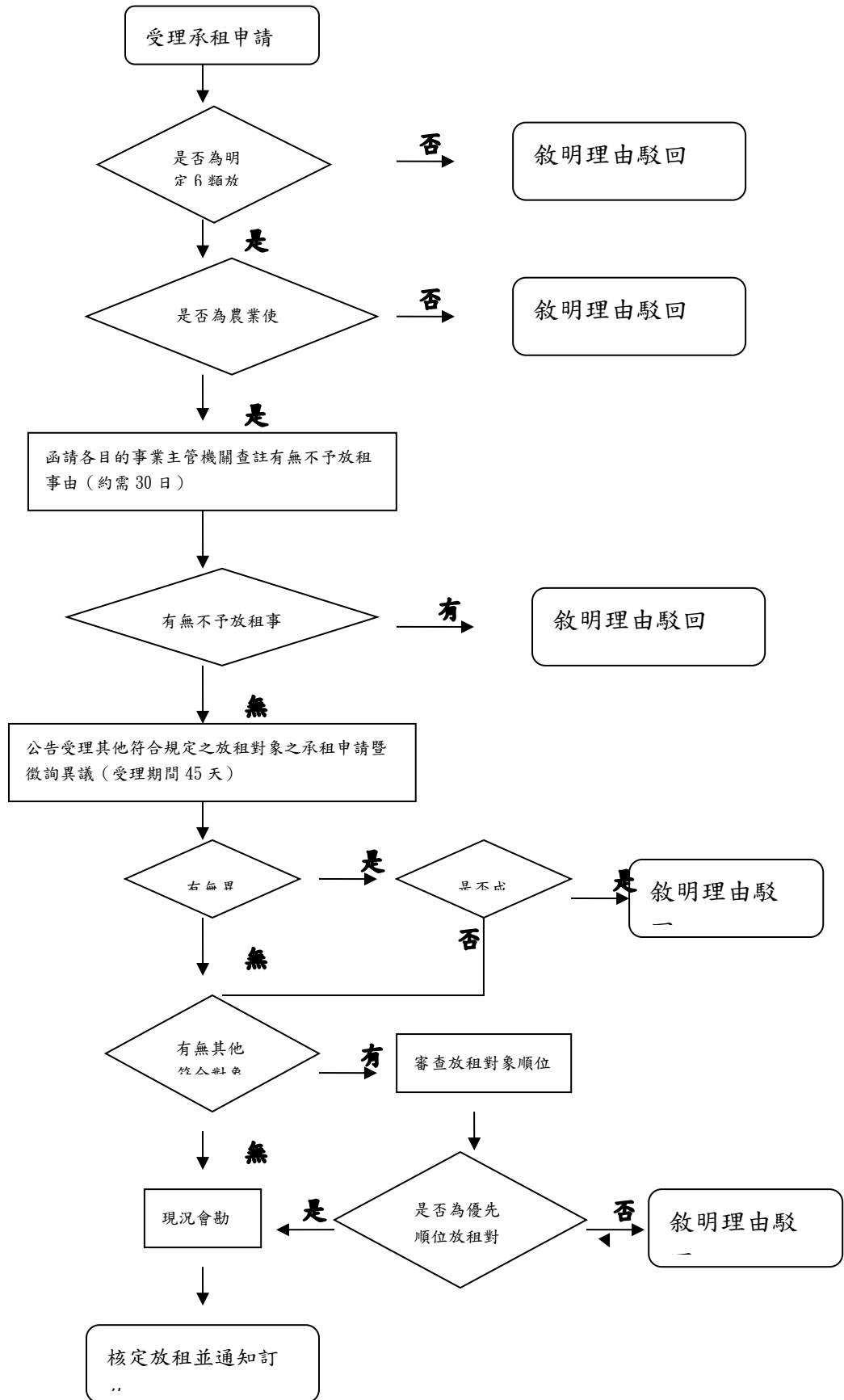
1、填具「承租縣有耕地申請書」（附件 1）

2、詳如「申租縣有耕地申請人應繳證件一覽表」(附件2)

四、處理期限：

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查註，縣有耕地有無不予放租之事由約需20日。公告受理承租申請暨徵詢異議需45日。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核定放租約需3個月，如需查明異議事項或現場會勘有疑義時，處理期限需延長。

五、作業流程圖



實際耕作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為申請承租南投縣_____鄉（鎮、市）
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筆縣有耕地，面積_____公
頃，確係自任耕作，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租約無效，
交還耕地，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 租 縣 有 耕 地 申 請 書

受 理 機 關	南 投 縣 政 府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編 號	年 度	字	號			
								租					
申 租 標 的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地 段			地 號	面 積 (公 頃)						
			段	小 段									
附 繳 證 件	如右表應繳證件一覽表內編號第 號共 件												
申 請 人 承 諾 事 項	<p>1. 上開不動產之申租，僅具要約效力，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p> <p>2. 申請耕地如有應繳歷年使用補償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p> <p>3. 申租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如訂約後經放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租約，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p> <p>4. 放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通知，無法送達時，申租案任由放租機關註銷。</p> <p>5. 以上承諾事項無誤。申租人（簽名蓋章）</p>												
申 請 人	承 租 人 姓 名 及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年 月 日					
受 任 人	姓 名 及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年 月 日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租縣有耕地申請人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 號	證 件 名 稱	核 發 機 關	申 租 人 類 別						
			八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前 已 實 際 耕 作 之 現 耕 人 或 繼 受 其 耕 作 之 現 耕 人	實 際 耕 作 毗 鄰 耕 地 之 耕 地 所 有 權 人	實 際 耕 作 毗 鄰 耕 地 之 耕 地 承 租 人	農 業 學 校 畢 業 青 年	家 庭 農 場 從 事 農 業 青 年	專 業 訓 練 四 十 小 時 以 上 證 明 文 件 者 取 得 最 近 五 年 內 農 業 主 管 機 關 農 業	合 作 農 場
1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	（自備）	V	V	V	V	V	V	V
	(1)身分證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3)戶籍謄本								
	(4)印鑑證明								
(5)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及場員名冊影本									
2	申租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詳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12點】	地政事務所	V	V	V	V	V	V	V
3	地號內部分承租者另附承租暨實際耕作位置圖	（自備）	V	V	V	V	V	V	V
4	實際耕作切結書	（自備）	V	V	V	V	V	V	V
5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切結書【詳注意事項第12點】	（自備）		V	V	V	V	V	V
6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應檢附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2點】	（自備）	V						
	(1)當地農、漁會、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2)當地村里長之證明（含出具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政府機關出具於82年7月21日前曾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3)毗鄰土地所有權人之證明（含出具人身分證明文件、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4)毗鄰土地承租人之證明（含出具人身分證明文件、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租約影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檢附租約影本）									
7	申請人係繼受耕作之現耕人者，除檢附上述原使用人於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使用之證明文件外，另應檢附申租人為繼受人之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檢附【依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12點明定】	（自備）	V						
	(1)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權利移轉相關證明文件								
	(2)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受關係，並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文件								
(3)載明「確與讓與人間有繼受關係，如有虛偽不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租約，除願負法律責任，並交還土地外，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絕無異議」並經公證人認證之切結書									
8	毗鄰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2點】	地政事務所		V					
9	毗鄰耕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及租賃契約書影本（但毗鄰耕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予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2點】	地政事務所			V				
10	毗鄰耕地之地籍圖謄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詳注意事項第12點】	地政事務所		V	V				
11	農業學校有關係科畢業之證明文件影本【詳注意事項第12點】	（自備）				V			
12	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同一戶籍之全戶戶籍謄本【詳注意事項第12點】	戶政事務所					V		
13	家庭農場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或租賃契約影本）【詳注意事項第12點】	（自備）					V		
14	最近5年內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訓練課程紙本結業證書影本【詳注意事項第12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5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自備）	V	V	V	V	V	V	V
附註	放租對象及順序（詳見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		一	二	三	四	四	五	六

地政處業務

■ 地政處-地籍圖藍曬圖曬發申請

一、承辦機關（單位）：地籍測量科

地址：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B 棟 1 樓

電話：049 - 2222106 轉 1961

二、申請條件及內容

（一）地籍圖藍曬圖曬發申請須知

1．服務時間：

08：00 - 12：00

13：30 - 17：30

2．服務電話及傳真：

電話：049 - 2221630

傳真：049 - 2200549

3．申請方式：

（1）現場申請。

（2）傳真申請。（請務必填寫連絡電話）

4．收費標準：每幅新台幣 50 元。

5．繳費地點：本府財政處出納科（A 棟 5 樓）。

三、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南投縣地籍藍曬圖曬發申請書。

四、處理期限

曬發時間：30、40 分鐘。

五、網路申辦情形意見

本業務提供下載使用。

收件日期		規費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南 投 縣 地 籍 藍 曬 圖 曬 發 申 請 書			
受理機關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電話:(049)2221630 傳真:(049)2200549
鄉鎮市區	段 名	比 例 尺 (1/2500 · 1/5000)	圖 幅 號 碼 申 請 份 數 備 註
		/	
		/	
		/	
		/	
		/	
		/	
		/	
		/	
		/	
		/	
		/	
		/	
申請人(單位)		通訊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簽章
收 件		收 費	
曬 製		領 件	